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天广 01” 公司债券偿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3号”文件核准，于2016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2亿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00%。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了维护“16 天广 01”债券持有人利益，增强偿债保障机制，经过公司内部充分分析、研究，以及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反馈，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6 天广 01”公司债券偿债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和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偿债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于回售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相应的利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选择撤销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另行沟通处理方案。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